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18-099 (FJ)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98 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覃杰

现场负责人：黄碧雄

工作人员：田茂生、马杰、袁荣才 等

工作时间：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工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穗文物〔2017〕944号）和《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穗文物〔2018〕957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委托，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字〔2019〕第（063）号），我院对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06 平方米，完成勘探面积 240 平方米，完成考古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共发现唐、宋、明、清各时期遗迹 40 处：在发掘过程中清理遗迹 22 处，其中灰坑 9 个，井 8 眼，房基 1 处，沟 4 条；由于 H10~H26 以及 J9 均在探方壁上，未做清理。此次考古发掘，出土陶器、瓷器、铜器、铁器和石器共 95 件套，收集标本砖 7 块。

文物价值评估及保护意见：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我市“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区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掘多处古墓葬和古遗址，此次又在该项目地块发现唐宋以来的遗迹。本次考古发掘成果再次表明，这一区域为古人重要活动场所。此次考古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广州历史城区的考古资料，对研究广州地区历史地理环境变迁提供了重要实物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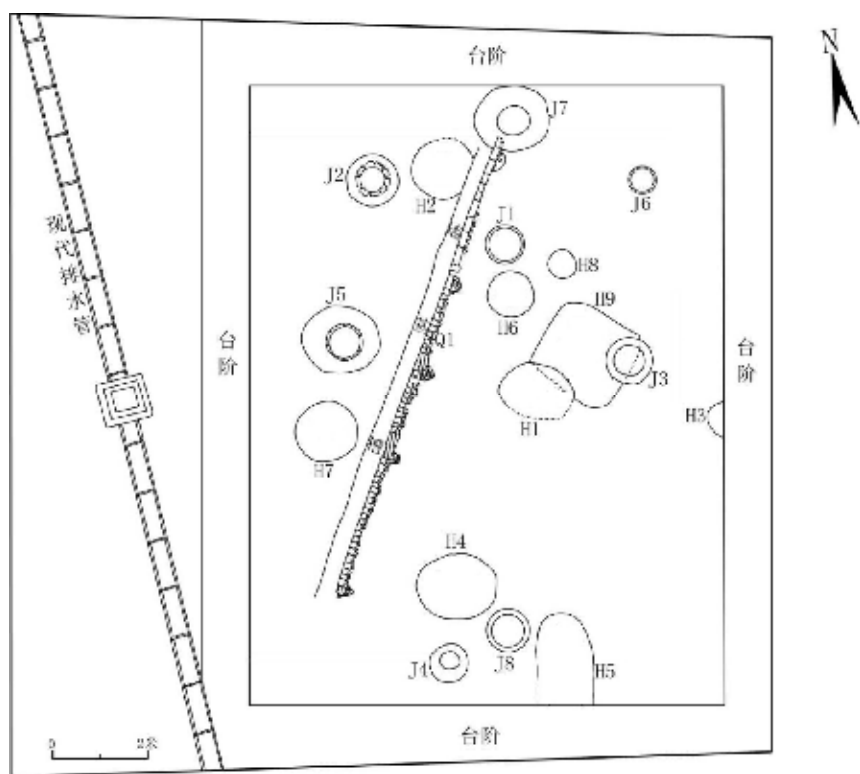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该项目地块基坑开挖面积为506平方米，本次考古发掘面积为200平方米，考古工作未能涵盖地块的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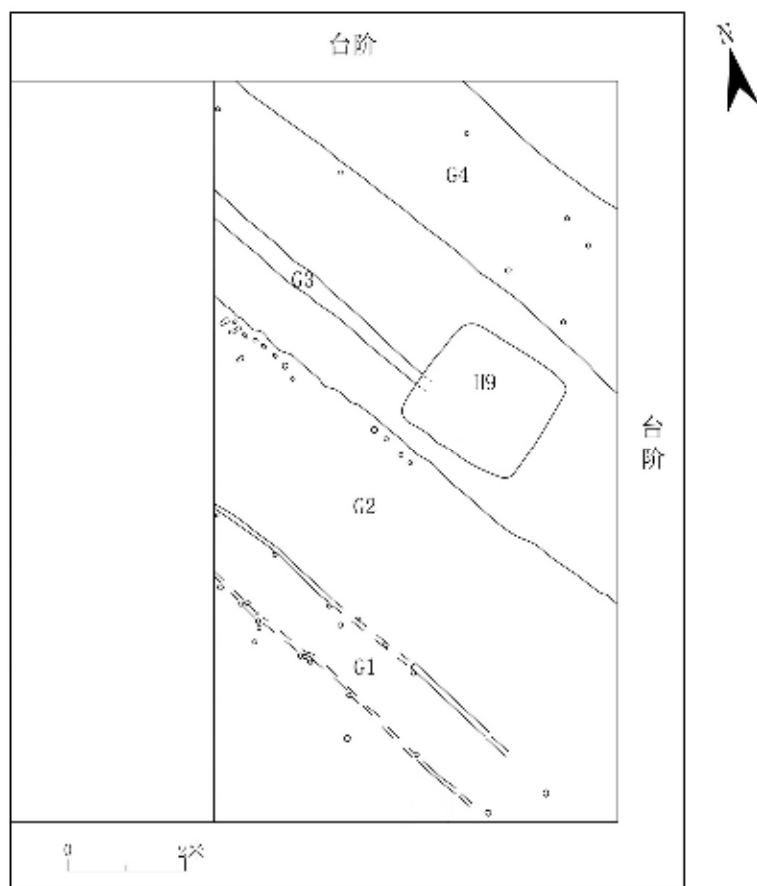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T1遗迹平面图



T1⑦层下遗迹分布平面图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位置、面积.....	1
(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3
(三)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4
二、考古调查勘探.....	11
(一) 考古调查.....	11
(二) 考古勘探.....	11
三、考古发掘.....	15
(一) 队伍组成.....	15
(二) 工作概况.....	16
四、考古发现.....	21
(一) 层位关系.....	21
(二) 遗迹现象.....	35
(三) 出土遗物.....	53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60
(一) 考古成果.....	60
(二) 文物保护意见.....	60
附表一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遗迹统计表.....	61
附表二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遗迹登记表.....	62
附表三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出土遗物登记表.....	65
附录1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	70
附录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74
附录3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75
附录4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78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位置、面积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98 号。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原为广州市第二十七中学，其西部、北部紧邻盘福路，东部近解放北路，南部为六榕街、西华一巷；其北距南越王博物馆约 330 米，东北距越秀公园约 200 米，西南距东风西路小学约 260 米。该项目计划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基坑开挖面积约 506 平方米，并将原办公楼拆除建成体育场。该项目由越秀区教育局负责建设。

该项目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北角 $N23^{\circ} 08' 05.65''$ ， $E113^{\circ} 15' 37.94''$ ；东北角 $N23^{\circ} 08' 05.37''$ ， $E113^{\circ} 15' 39.35''$ ；东南角 $N 23^{\circ} 08' 04.51''$ ， $E113^{\circ} 15' 39.24''$ ；西南角 $N23^{\circ} 08' 04.72''$ ， $E113^{\circ} 15' 37.74''$ 。

该地块在我市“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工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穗文物〔2017〕944号）的指导意见，受越秀区教育局委托，我院负责对该项目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穗文物〔2018〕957号）的要求，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字〔2019〕第〔063〕号），我院对调查勘探发现的遗迹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区位置示意图（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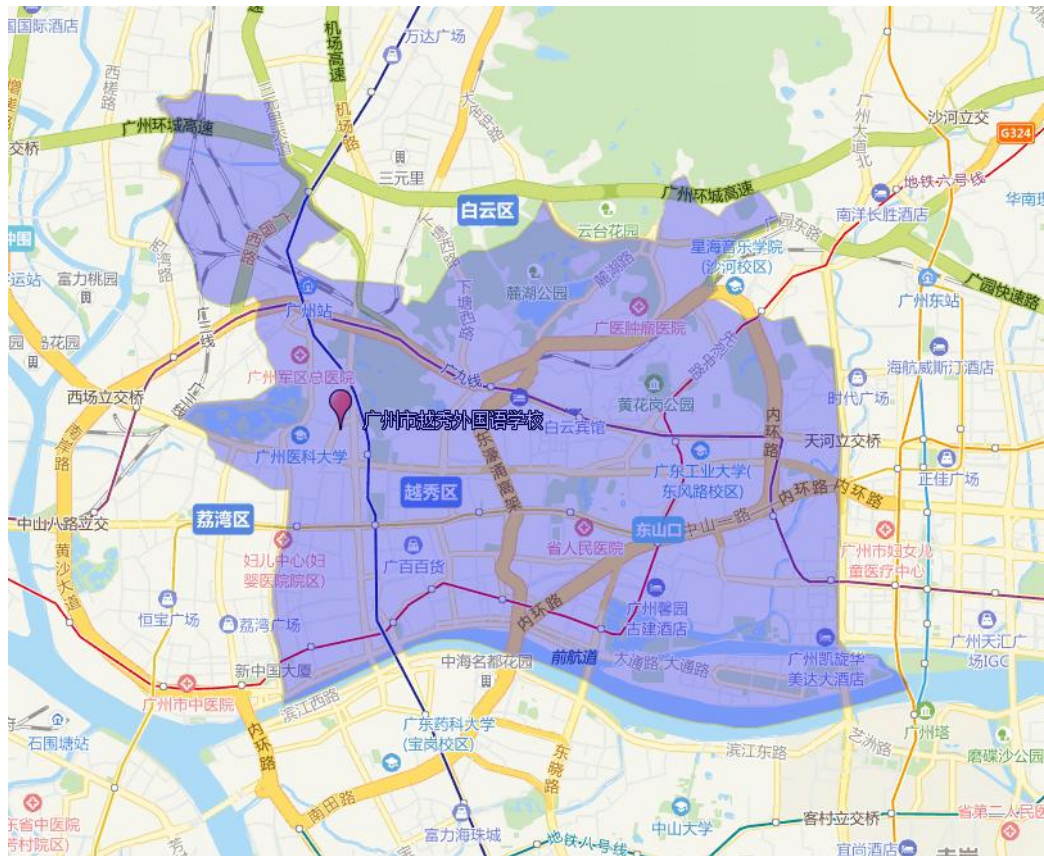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块在越秀区位置示意图（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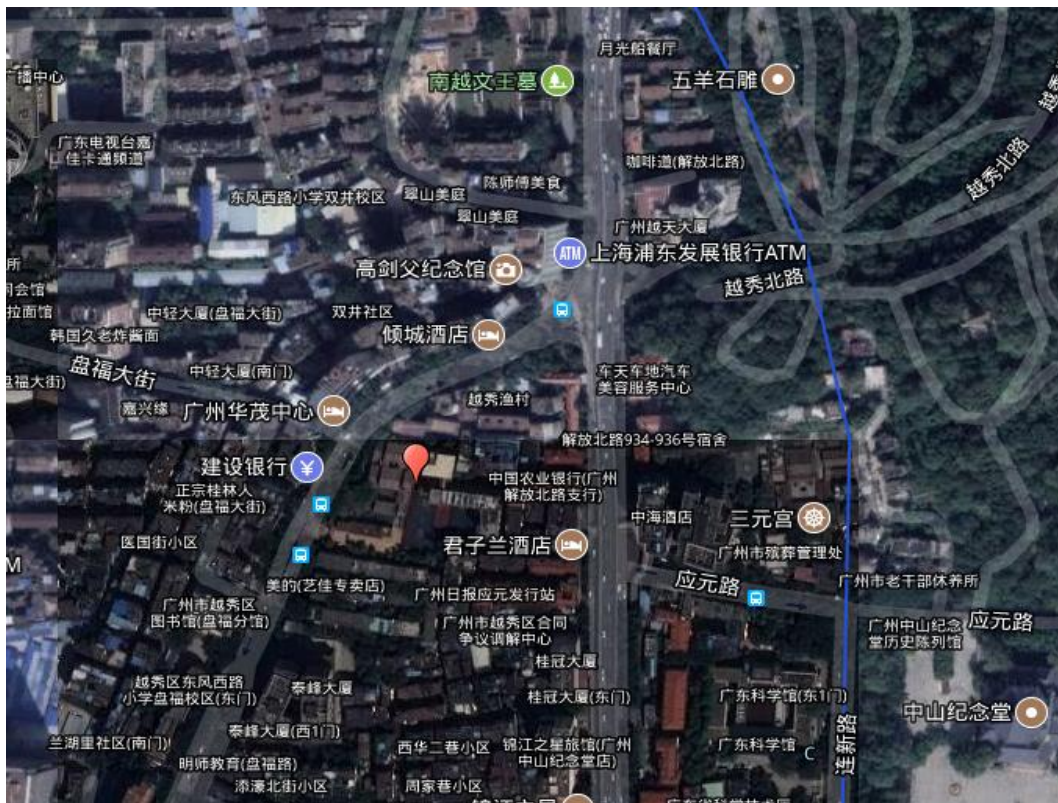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地块位置卫星图（百度地图）

（二）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在明清广州城西北部，靠近西北面城墙，也在清代六脉渠右第二脉渠东北侧。这一带地势较低，地块西侧古时为兰湖，明代以来逐渐有人居住，但直至民国时期仍为沼泽洼地。

根据越秀区教育局的建设方案，该项目新建教学综合楼地上5层，面积2482.7平方米；地下1层，面积415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506平方米。在新建综合楼投入使用后，还将拆除原办公楼，新建运动场，但新建运动场不涉及开挖建设。



图 4 项目地块位置及周边卫星图（建设单位提供）



图 5 项目建设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提供）

（三）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地块位于明清广州城西北部，靠近西北面城墙。该项目西侧为古时兰湖。兰湖，又名“芝兰湖”，是古时广州唯一的天然湖泊。据文献记载，兰湖三面环岗：北为桂花岗，南为西山（今东风西路少年宫一带），东为象岗。双井街、象岗山小区一带为兰湖东岸。兰湖最早见于晋代著作，在唐代成为避风塘。《南海县志》称，唐时“凡使客舟楫避风雨皆泊此”。宋元时期仍存在，为交通要津。隋、唐、宋三代，南海县署都是设在这兰湖里一带。按《广东通志》载，“南海县署随时建，在郡西北兰湖里，唐、宋因之，元迁于子城内”。兰湖淤浅见于明代，《广东通志》称“今为田、沼、庐居所湮，不复通海”，但湖形还保存。直至民国时期，这一带仍为大片沼泽洼地。

明代兰湖淤塞后，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扩建广州城，象岗山被开辟出来修建大北门（今盘福路与解放北交界处），盘福路一线随之兴筑城墙，盘福路与东风西路交界处，盘福立交一带为北水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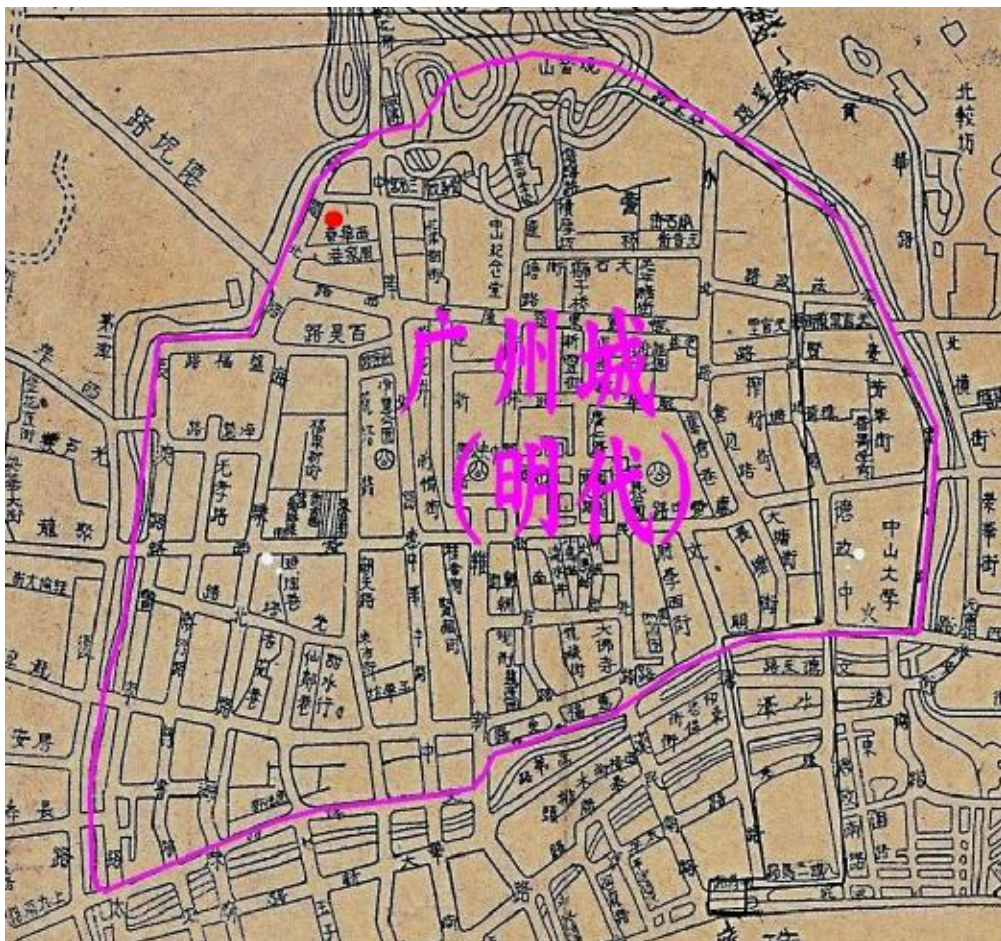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地块在明代广州城位置（红点位置）



图 7 项目地块在清代广州城位置（红点位置）（清光绪二十六年）



图 8 项目地块在清代六脉渠位置（红点位置）（1870年）

项目地块位于我市“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周边有较多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埋藏。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南越文王墓、清真先贤古墓、镇海楼、明城墙、光孝寺、六榕寺塔、怀圣寺光塔，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有简氏祖祠、古之楚庭和佛山牌坊、四方炮台、孙中山读书治事处碑、伍廷芳墓、明绍武君臣冢和海员亭等等。此外还有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流花古桥遗址。



图 9 项目地块在“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红点位置）

南越文王墓，位于解放北路的象岗山上，是西汉初年南越国第二代王赵昧（约前 137 年至前 122 年在位）的陵墓。墓中出土文物一万余件，其中“文帝行玺”金印等文物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集中反映了两千年前岭南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南越王墓是中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重大考古发现之一，1996 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先贤古墓,位于解放北路兰圃西侧,是唐初来华传教的阿拉伯先贤赛义德·艾比·宛葛素的墓地,古称“回回坟”,又称“大人坟”。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伊斯兰墓葬之一,也是阿拉伯地区以外保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著名穆斯林墓葬。2013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古城墙,位于越秀公园。现存段城墙是明代初年,永嘉侯朱亮祖镇守广州期间,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所建,迄今已有600多年历史。这段城墙是广州城垣的历史遗产,与镇海楼、五仙观后面的钟楼一起,被公认为是明初广州三大地面古迹之一。2013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镇海楼,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由当时镇守广州的朱亮祖所建,距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镇海楼雄踞越秀山的北城墙上面,楼高28米,分五层,初称“五层楼”。楼身绛红色,造型雄浑。楼落成后,到明成化年间,因当时东南沿海常有倭寇侵扰,海疆不靖,于是张岳为之题名镇海楼,内含“雄镇海疆”的含义。2013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光孝寺位于广州市光孝路北端,始建于三国,寺名屡变,至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而定今名,是广州市五大丛林(光孝、六榕、华林、海幢、大佛寺)之一,为广州市历史最悠久、占地面积最大的佛教寺庙。1961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榕寺塔,位于广州越秀区六榕路六榕寺内,又称千佛塔、花塔。始建于南朝梁武帝时期,北宋重修后,至今有900多年历史。中间虽经多次重修,六榕塔面貌基本与今天一致。2006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怀圣寺光塔,位于光塔路怀圣寺院西南隅,与寺并立,是中国伊斯兰教古迹。1996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简氏祖祠,是为纪念广东南汉状元简文会而建的。祖祠原本建在广州市中山五路桂香街,后来在简照南兄弟倡议下,迁建到广州市盘福路今越秀外国语学校内。1993年,连同简文会状元墓被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已单列。

孙中山读书治事处,位于越秀山南麓半山腰,碑高5.5米,呈尖顶方柱形。此处原是粤秀楼的旧址,也是孙中山和宋庆龄居住过的地方。1930年建此碑以缅怀孙中山。碑背面刻有《抗逆卫士题名碑记》,记载当年61名总统府卫士与陈炯明叛军浴血奋战两昼夜的经过。2008年被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绍武君臣冢，1955 年因兴建体育馆从流花桥附近迁到木壳岗下。君臣冢埋葬的是南明诸王中的绍武帝朱聿粦和他的臣属等十五人。仅一块碑石和一抔黄土。1983 年 8 月被列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四方炮台，位于蟠龙岗的山坡上，原称永宁炮台、永康炮台，是清代镇守广州的城防炮台之一。始建于清顺治十年（1653）。是鸦片战争重要遗迹之一。因炮台长宽似四方形，故俗称“四方炮台”。1999 年 7 月被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之楚庭牌坊，兴建于清顺治元年（1644），同治六年（1867）重修。这是一座两柱一间一楼的花岗岩石牌坊，高约 5.2 米，宽 2.7 米。坊柱与前后抱鼓石同置一块石板上，东面坊额刻楷书“粤秀奇峰”，西面刻隶书“古之楚庭”。2002 年 9 月被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海员亭，位于越秀山小蟠龙岗上。1922 年，香港海员为提高工资，改善待遇，摆脱包工制，进行了一场大罢工。为纪念此历史功勋，建造了这座重檐八角尖顶亭。1983 年 8 月被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区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掘多处古墓葬和古遗址。



图 10 项目地块周边遗迹分布图

1954年5月，广州市文管会在越秀山镇海楼后面的山坳上发现唐天佑三年（公元906年）清海军节度使掌书记王涣墓，出土一方石墓志，上书1700多字，记载有政令、官制、墓主及撰文人的事迹，为广东唐代墓志的重要发现。

1972年，在北郊流花桥清理出东晋砖室墓1座，墓砖侧面有“大兴二年七月三日造”印文，同出“部曲督印”铜印一枚。

1983年，在解放北路象岗山发掘南越王墓，是岭南地区考古发现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随葬器物最丰富的彩绘石室墓，也是中国汉代考古的重大发现。



图 11 南越王墓出土金印



图 12 南越王墓出土龙凤纹重环玉佩

1996、1998年，在中山七路和人民中路交界处西南侧发掘明清时期瓮城遗址，属明清广州城西门瓮城。发掘结束后，在原址保护展示。



图 13 西门口明清瓮城遗址

2011年，在解放北路以西、百灵路以北工地发掘明清河道遗存。

2012年7-9月，在盘福路7号东风西路小学盘福校区进行勘探发掘，清理明代河埠和堤岸。



图 14 2012年东风西路小学盘福校区工地发掘的明代埠头

2012年底至2013年初，在光孝路朝天小学光孝校区工地进行发掘清理唐至明清时期文化遗存。

2014年6-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流花古桥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清理了明清两个时期的桥基址，基本明确了古桥的结构。此外还清理唐代晚期建筑垫土堆积，出土各个时期的文物一批。

2014年底至2015年初，在东风西路小学发掘清理两宋及明清各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存。

2014年至2015年，在盘福路1号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经考古发掘，清理宋、明时期城墙遗址，城墙大致为东西向，发掘结束后原址保护。



图 15 宋代城墙内（南）侧包边砖墙

二、考古调查勘探

（一）考古调查

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工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穗文物〔2017〕944号）的要求，我院成立考古调查工作组，于2018年1月17日和4月24日先后两次前往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用地进行实地踏查。

通过调查，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的西南部。该项目为新建教学综合楼，地上5层，面积2482.7平方米；地下1层，415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506平方米。在新建综合楼投入使用后，还将拆除原办公楼，新建运动场，但新建运动场不涉及开挖建设。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我市“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据文献记载，这里自秦汉以来就是广州城的中心地带，周边有较多重要考古发现和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南越文王墓、清真先贤古墓、镇海楼、明城墙、光孝寺、六榕寺塔、怀圣寺光塔，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有简氏祖祠、古之楚庭和佛山牌坊、四方炮台、孙中山读书治事处碑、伍廷芳墓、明绍武君臣冢和海员亭等等。此外，还有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流花古桥遗址。

（二）考古勘探

2018年11月1日，我院正式进场开展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勘探工作，于2018年11月10日结束，完成勘探面积240平方米。

根据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探孔勘探和探沟勘探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探沟勘探为主。在地块西南部布置探沟1条，编号为TG1。

根据本次考古勘探结果，该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复杂，清除现代水泥硬面和回填土层后，可分为三层：

第①层为明清层，厚0.5—0.7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碎陶瓷片、贝壳及少量的砖瓦等，陶瓷片中可辨器形有盘、碗、罐等。

第②层为宋代中晚期层，距工作面（即清除现代水泥硬面和回填土层之后的层面，下同）深 0.5—0.7 米，厚 0.15—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并夹杂有红褐色、黄褐色和青灰色黏土块，土质较疏松，含碎陶瓷片、贝壳等，陶瓷片中可辨器形有执壶、罐、碗等；此外，有一面砖墙开口于本层下。

第③层为宋代早期层，距工作面深 0.8—1.05 米，清理厚度为 0.15—0.35 米；通过对探沟底部钻探，可知此层厚 1.0—1.3 米。该层可细分为红褐色黏土层、黄褐色风化砂岩层和青灰色淤泥层，土质较致密，含陶瓷片、碎砖瓦块、贝壳等。第③层下为黑色淤泥层，一直探至地表下 2.65—3 米处仍未到底。因出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此次勘探在TG1②层下发现有宋代砖墙1处，并出土唐宋至明清时期的陶瓷片。经综合评估，本次发现的文化遗存文物价值为B级（重要），保存状况为B级（保存一般）。本次勘探发现的遗迹及遗物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详见《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GZKG-2018-099（KT））。



图 16 项目地块探沟勘探后航拍全景（北—南）



图 17 TG1东壁剖面（西—东）



图 18 TG1第①层采集陶瓷片



图 19 TG1第②层采集碎陶瓷片



图 20 TG1第③层采集碎陶瓷片

三、考古发掘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我院及时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规，配合工程建设，我院立即组建考古队伍，对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一）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文物保护员、技术人员、测绘员等组成。

1. 项目负责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覃杰担任，其职责包括：

（1）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2）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4）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现场负责人，由黄碧雄担任，其职责包括：

（1）执行项目负责人制订的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及工作安排。

（2）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发掘现场工作，协助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协助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发掘记录。

（4）协助编写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5）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发掘现场工作情况。

3. 安全员，由冯炳根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考古发掘工地安全保卫方案、防灾预案及发现重要文化遗存的应急预案。

（2）落实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措施，对考古发掘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督促考古发掘人员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3）负责登记、临时保管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并负责文物移交。

(4) 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4. 文物保护员，由吕良波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出土文物保护方案。
- (2) 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技术员，由田茂生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 (2)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资料采集。
- (3)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记录。

6. 测绘员，由宋中雷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测绘方案。
- (2) 设置发掘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 (3) 负责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二) 工作概况

2018年12月22日，我院组织成立考古发掘工作队，正式进驻现场对勘探发现的遗迹进行抢救性发掘。

本次考古发掘项目编号为2018GPY，其中“2018”为发掘年度，“G”代表广州市，“P”代表盘福路，“Y”代表越秀区外国语学校。

考古发掘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自上而下，由晚及早，逐层揭露遗迹，依土质、土色和包含物的不同划分遗迹平面范围，利用文字、测绘、摄影摄像等多种手段全面记录考古资料，对清理出土的文物进行必要的现场保护加固，并及时运送至文物仓库妥善保存。

由于该地块位于广州市中心，周边一带人员成分复杂，存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为顺利完成此次考古发掘工作，同时确保发掘期间的文物与工作人员的安全，我们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考古现场用围墙进行隔离，工作期间围墙大门紧闭，防止学生进入现场围观。
2. 用警戒带对发掘区域进行围蔽，并在考古工地竖立警示标牌。
3. 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排除。
4. 学校为考古发掘队提供房屋一间，作为临时办公用地及库房。原则上出土文物

当天送回大德路文物仓库。

5. 对于埋藏较深的遗迹，要求工作人员在发掘清理文物时必需佩戴安全帽，确保人身安全。

6. 由于探方内地层堆积较厚，为防止探方壁垮塌，每挖到一定深度之后，对发掘区域进行放台处理，以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安全。



图 21 学校大门及警务执勤点



图 22 考古工地现场围墙



图 23 考古工地现场大门



图 24 发掘现场的警戒带和标志牌



图 25 校方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



图 26 考古工地现场管理制度



图 27 发掘前航拍全景图



图 28 T1发掘现场



图 29 利用排水沟和排水坑进行排水



图 30 利用钩机从探方内及时清运余土



图 31 现场拍摄遗迹



图 32 清理出土器物



图 33 清理出土遗物



图 34 起取出土遗物



图 35 划分地层



图 36 现场绘图



图 37 工作人员对遗址进行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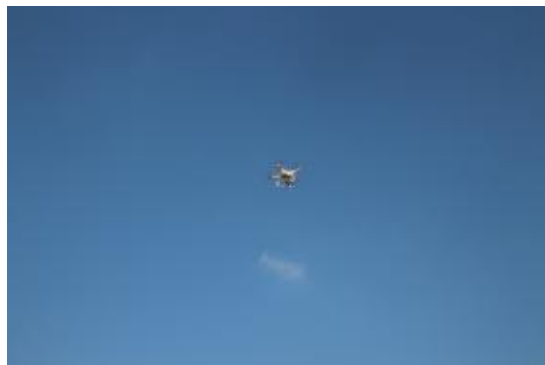


图 38 航拍现场



图 39 省、市文物专家检查发掘工作



图 40 省、市文物专家询问发掘情况



图 41 专家听取现场负责人介绍发掘工作



图 42 专家察看出土文物



图 43 院领导检查考古发掘工作



图 44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观考古工地

四、考古发现

(一) 层位关系

2018年11-12月，我院开始进行考古发掘的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12月22日，我院正式进场，对该地块进行布方发掘。发掘区域在地块西南部，原拟发掘面积为200平方米。根据地块区域的实际状况，结合考古钻探情况，现布探方1个，编号为T1，布方规格为15×16米（南北长16米，东西宽15米），按基坑方向（10°）进行布方。地块清障后，在西南角设置了临时基点，之后将布方点输入CAD成图。

我院于2018年12月22日正式进场开始发掘，至2019年1月22日结束，历时1个月，用工400余人次，实际完成发掘面积为200平方米。发掘过程中，为安全考虑，周边发掘范围略有扩大。



图 45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布方图

该地块地层堆积较厚。发掘开始之后，由于发掘面积的扩大，对于地层堆积的认识比勘探时更为深刻、全面和准确，所以对地层进行了重新划分。依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不同，现可分为九层。现以探方南壁为例介绍如下：

第①层：为现代层，现为学校篮球场地。厚0.45米。该层主要为水泥，并含砾石和细沙土等。该层上半部铺垫厚0.25米；该层下半部含红碎砖块、红瓦片等，并夹有一层灰色细沙土，厚0.2米。

第②层：为民国房屋及废弃堆积层。距地表深0.85—0.13米，厚0.45—0.64米。该层堆积可以房屋使用面为界，清楚地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主要为灰褐色沙质土，并夹黄褐斑土、浅灰色黏土和灰黑沙质土等，土质致密，包含有较为密集的青灰色碎砖、石块、炭粒、贝壳砂等，偶见青花瓷片及陶片；下部分为橙红色瓦片堆积和地面砖铺底。

第③层：为清代房屋及废弃堆积层。距地表深1.6—1.8米，厚0.45—0.6米。该层堆积比较复杂，也大致可以使用面为界，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主要为灰褐色黏土、灰黑沙质土和红色黏土块，土质致密，包含有密集的贝壳、青灰色或浅灰色碎砖瓦、麻石及红砂岩石块等，出有零散的青花瓷片；下部分为一层灰褐色硬面，含红砂岩石和青灰砖。

第④层，为明代废弃物堆积层。根据土质、土色和包含物上的细微差别，又可以分为④A层和④B层：

④A层，距地表深2—2.2米，厚0.2—0.45米。主要为黄褐色黏土，并夹部分褐灰色沙质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密集的贝壳，以及草木灰、红砂岩石、砖瓦块和陶瓷片；出土遗物有青花瓷碗、杯。

④B层，距地表深2.25—2.55米，厚0.1—0.6米。为深灰色沙质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贝壳较多，出土遗物以青灰色砖瓦块和陶瓷片为主。

第④层出有很多青花瓷片，部分瓷片有明代年款（如“大明嘉靖年制”、“大明成化年造”和“大明年造”等）。结合器形和层位关系，判断该层为明代层。此外，④B层出土青花瓷片相对较少，而④A层出土青花瓷片相对较多。

第④层贝壳很密集，出土陶瓷片非常多，由此可以推断，此处明代应是人们处理生活废弃物的场所，而并非居住场所。



图 46 第④层所出贝壳（其一）



图 47 第④层所出贝壳（其二）



图 48 第④层所出陶瓷片



图 49 第④层所出含年款青花瓷片
（右上“大明嘉靖年制”，右下“大明年造”）



图 50 第④层所出含年款青花瓷片
（应为“大明成化年造”）

第⑤层：为宋代遗址（即F1）废弃之后的堆积层。该层距地表深2.3—2.65米，厚0.2—0.35米。土较杂，主要为黄色黏土、红色黏土和灰褐色黏土夹黄斑土，土质较致密；包含有贝壳、草木灰，在黄色黏土层还有夯垫骨；出土遗物有陶瓷片和砖瓦石块等。

第⑤层叠压F1。F1由三层土夯垫而成。具体情况可见后面对于F1的介绍。

第⑥层，为宋代文化层。距地表深3.45—4.2米，厚0.2—0.9米。该层主要为浅灰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零散的瓦片及陶瓷片，可见器形有唐代青釉盆、青釉罐、灰黑陶罐口沿及罐底，北宋白瓷碗和青瓷碗。另外，该层还出土铜钱一枚（比较完整，粘有水锈，字迹有些模糊不清，但能看出是“政和通宝”），陶球一个。

该层所出的“政和通宝”为确定F1的年代起到了关键作用。“政和”是宋徽宗的第四个年号（1111年—1118年十月）。由此可知，叠压在第⑥层堆积之上的F1建造年代不早于宋徽宗政和年，而且很可能已经进入了南宋。另外，第⑤层（F1废弃后的堆积）所出的陶瓷片均为宋代，由此可知，F1废弃的年代也在宋代。

第⑦层：为宋代文化层。距地表深3.7—4.2米，厚0.1—0.45米。该层主要为灰黑色淤泥，部分区域为灰砂质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唐宋时期的陶瓷片，以及腐烂的小木桩、木屑、树叶、稻草等。

第⑧层：为唐代晚期文化层。距地表深4.05—4.4米，厚0.2—0.5米。该层主要为青灰色沙质淤泥，土质疏松。该层上半部出土遗物较多，有大量的唐代晚期灰黑陶和青釉陶片，以及少许黄褐色陶罐残片，可见器形以罐类为主，还有少许盆、盒、碗、器盖；另外，还出有青瓦片、骨头、腐烂木桩等。该层下半部出土遗物很少，主要为陶瓷片。



图 51 第⑥层所出陶瓷片



图 52 第⑦层所出陶瓷片



图 53 第⑦层所出瓦当



图 54 第⑧层所出陶瓷片

第⑨层：为自然沉积层。为浅灰色沙质淤泥，纯净，土质较疏松，无任何遗物发现。现清理厚度为0.45米。从开挖的排水坑的剖面可看出，在该层下约1.10米左右为白膏泥。

综合该地块地层堆积情况可知，在唐代晚期以前，该地块尚为水域，未有先民活动的迹象；自唐代晚期开始，一直到北宋末年，该地块仍为水域，但已有先民在该地块附近活动，堆积逐渐变厚，水域也逐渐变浅；南宋时期，该地块已经被垫平，先民已在此建造房屋；明代，此前的房屋已废弃，该地块已经不是先民造房居住之地，而成为处理生活废弃物的场所；从清代、民国一直到现代，此处又成为人们居住的场所。



图 55 清理第⑥层后的航拍探方全景（砖墙当时暂保留未拆除）



图 56 清理完⑦层后航拍探方全景



图 57 T1清理完毕后航拍正投影



图 58 T1北壁（南—北）



图 59 T1东壁（西—东）



图 60 T1南壁（北—南）



图 61 T1西壁（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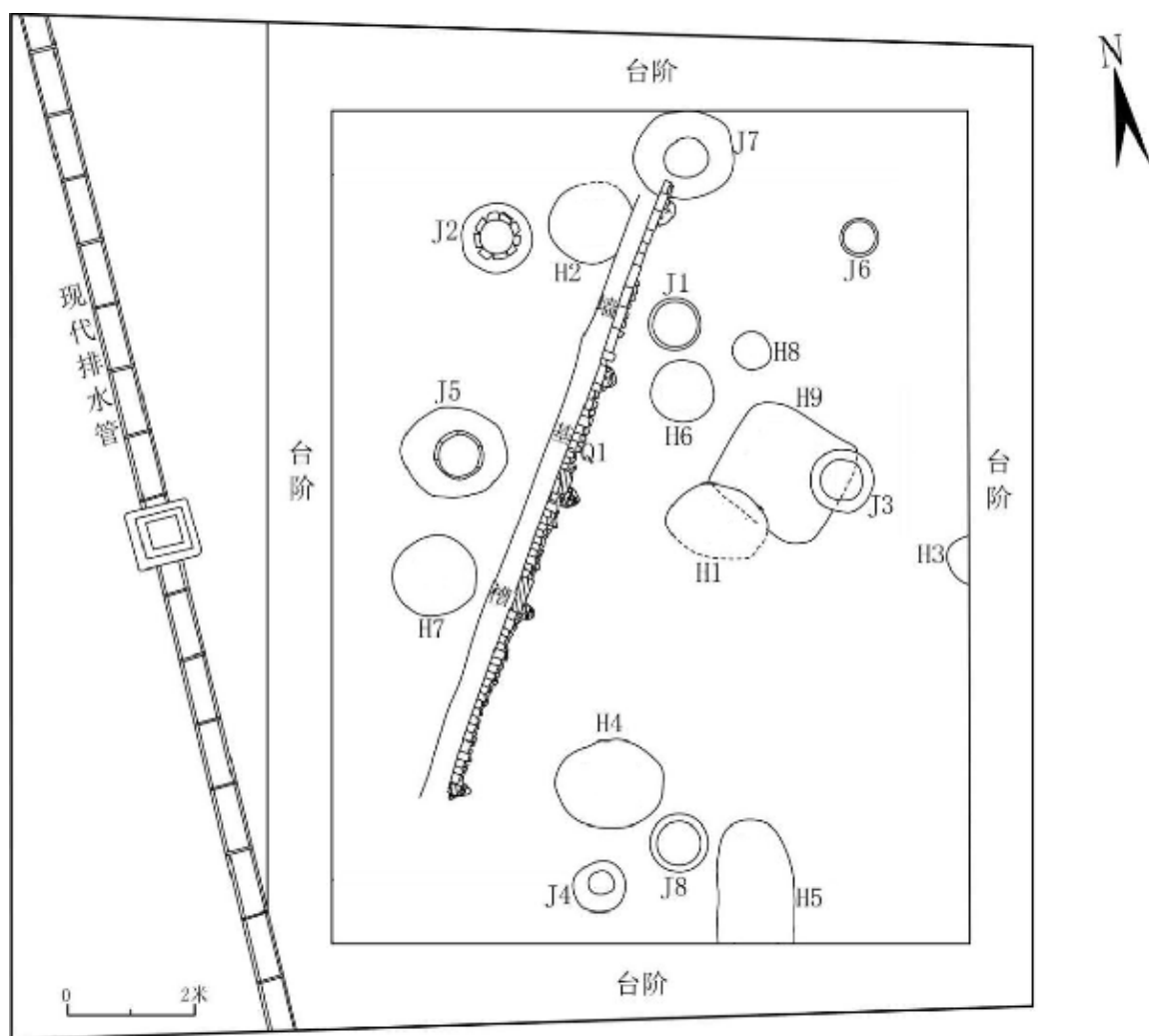


图 62 T1探方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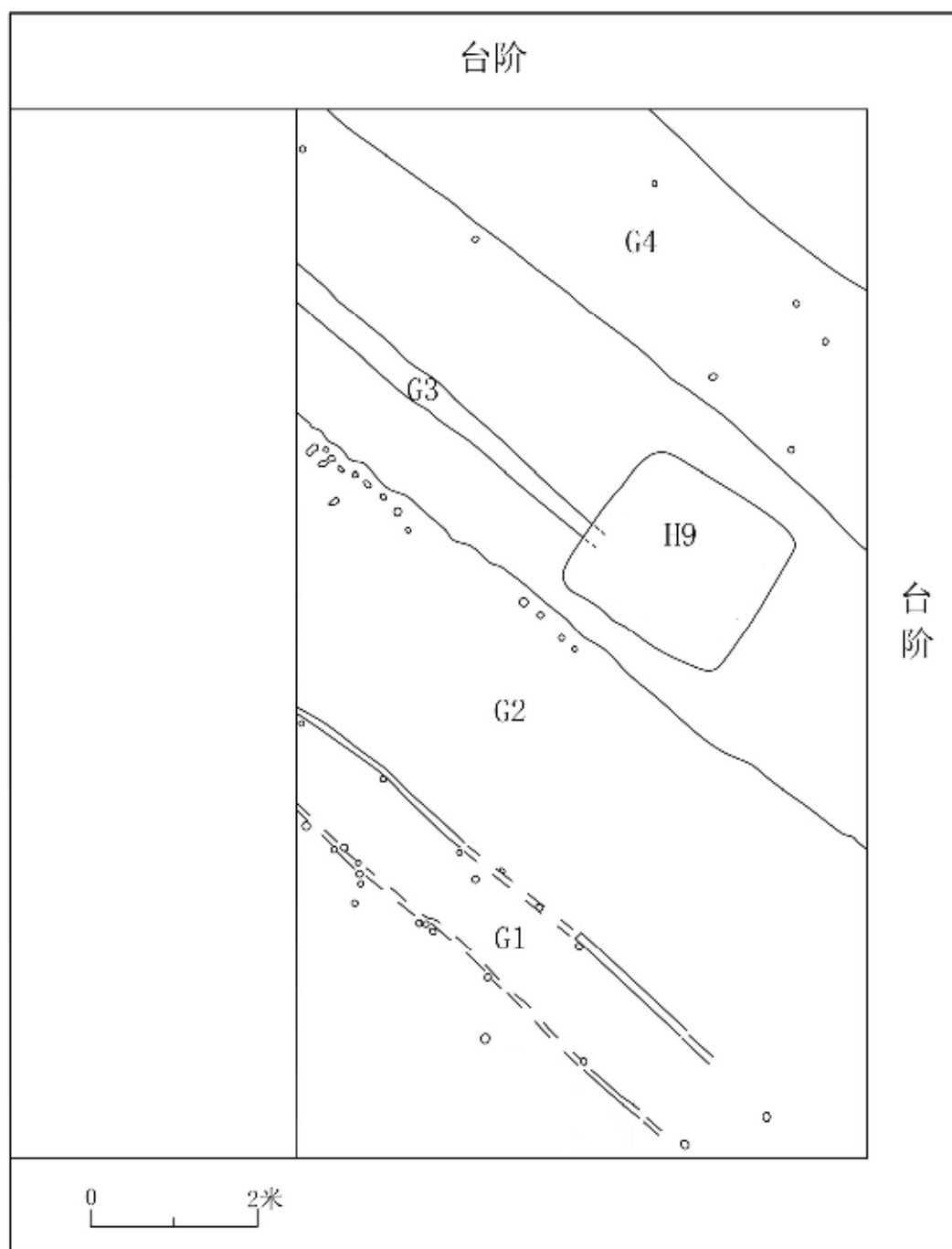


图 63 T1探方⑦层下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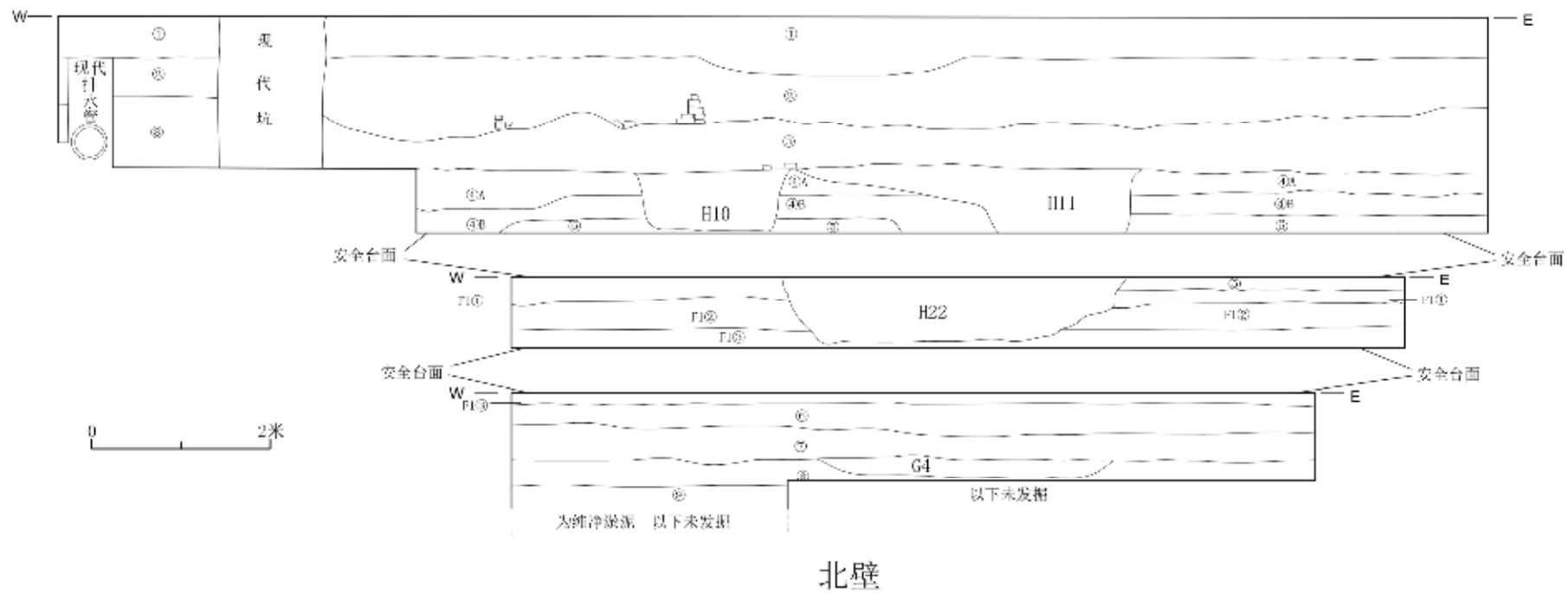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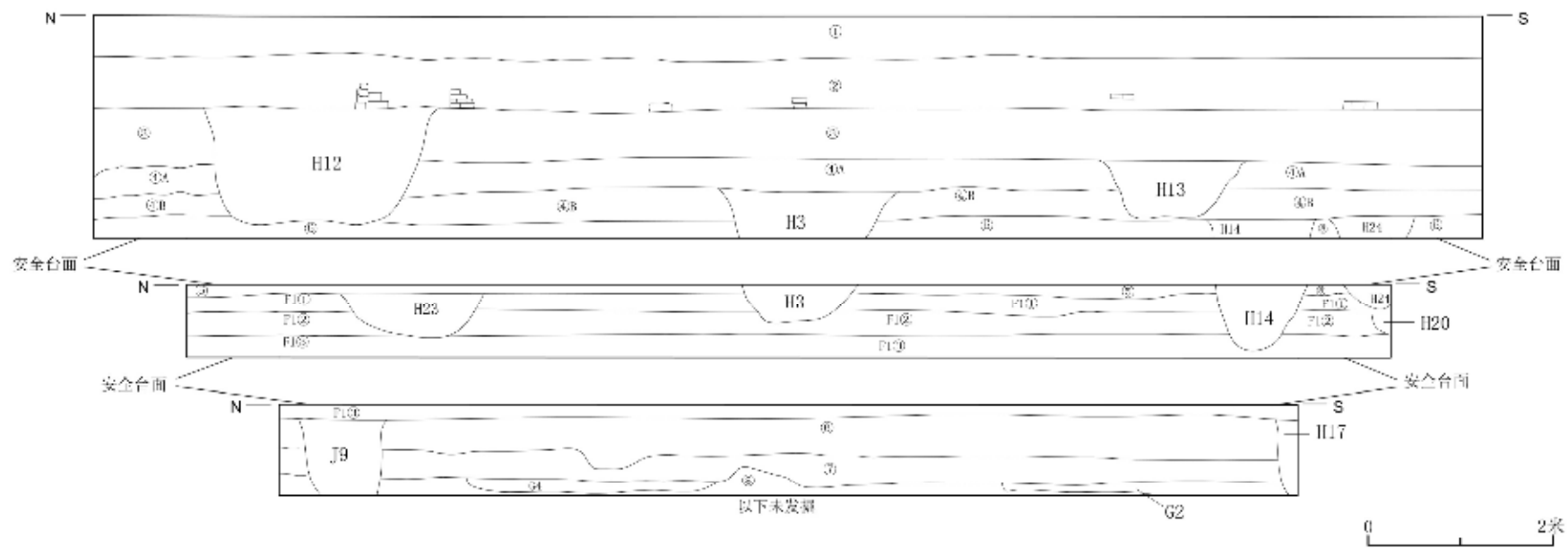


图 64 T1北壁图



东壁

图 65 T1东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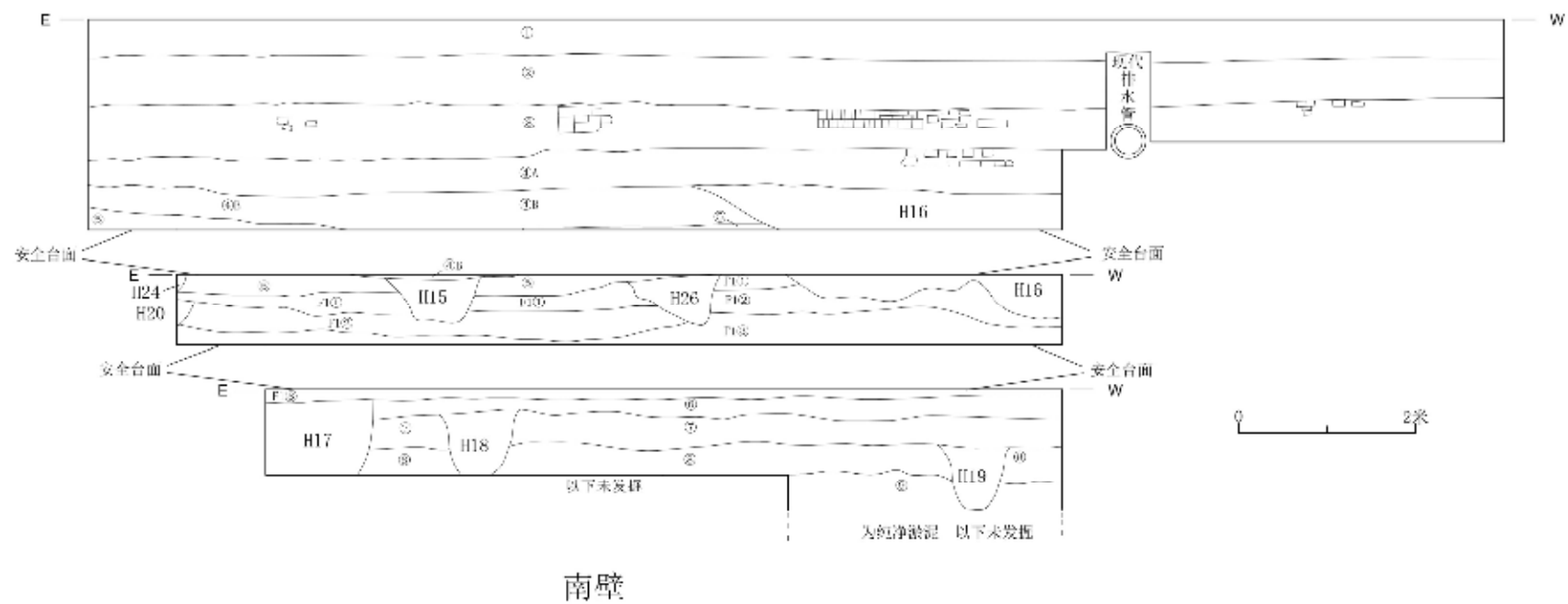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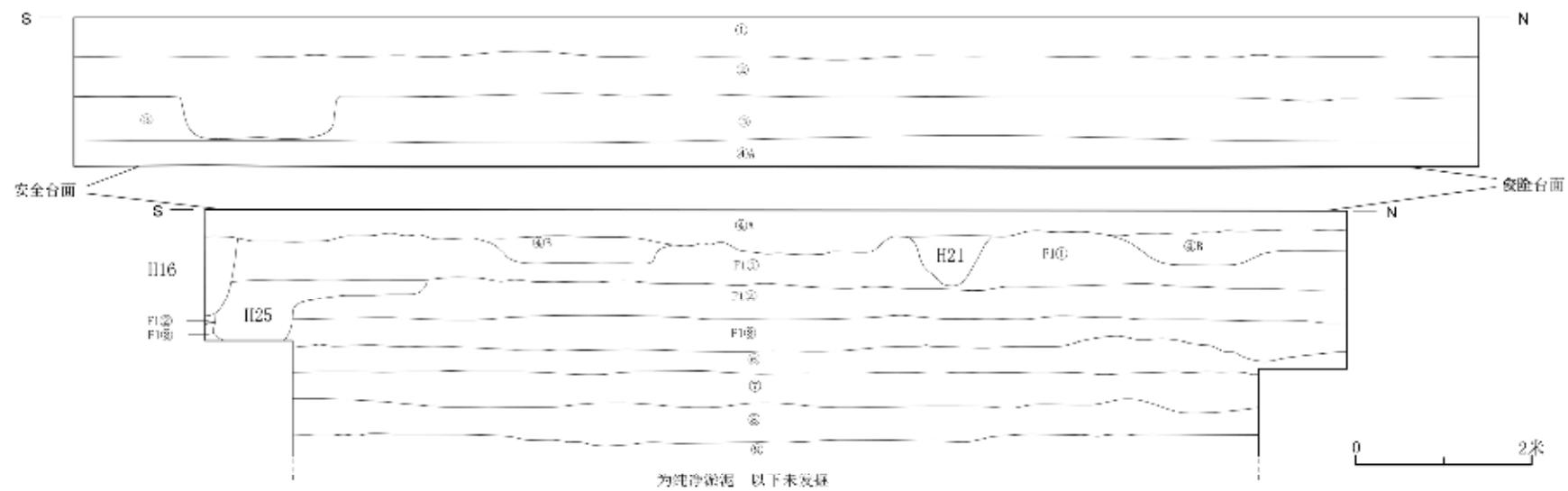


图 66 T1南壁图



西壁

图 67 T1西壁图

（二）遗迹现象

本次对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共发现遗迹 40 处：在发掘过程中清理遗迹 22 处，其中灰坑 9 个，井 8 眼，房基 1 处，沟 4 条；由于 H10~H26 和 J9 在探方壁上，未做清理。

现按遗迹单位的时代，分类介绍如下：

1、唐代

共有沟4条，分别为G1~G4。这四条沟基本平行。

G1：位于探方中南部。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为东南-西北走向。平面呈条形，口部边缘较明显，剖面为筒形平底，沟壁可见有加工痕迹，底部边缘明显，沟底平滑。总体保存状况不佳。沟残长5.5、残宽1.8—1.9、残深0.22米。沟的两侧各有一排间距不等的木桩及木板，大部分已腐烂，残留的木板高0.15、厚0.08米。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大量的唐代陶片和部分青瓷片，并夹有木屑。该沟出土小件6件，有碗、铜钱（开元通宝）等。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唐代。



图 68 G1全景（南—北）

G2: 位于探方的中部。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为东南-西北向。平面呈条形，口部边缘不明显，剖面为弧形圆底，底部边缘不明显，沟底平滑。总体保存状况不佳。沟残长7.5、残宽2.5、残深0.25米。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物主要有唐代陶瓷片，并夹杂有木屑。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唐代。



图 69 G2清理后全景（东—西）

G3: 位于探方的北中部。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并被H9打破。为东南-西北向。平面呈条形，口部边缘较明显，剖面为筒形平底，沟壁较粗糙，底部较明显，沟底较平。总体保存状况不佳。沟残长3.7、残宽0.2-0.3、残深0.12米。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唐代陶瓷片，并夹杂木屑。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唐代。



图 70 G3清理全景（西—东）

G4: 位于探方的东北部。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为东南-西北向。平面呈条形，口部边缘较明显，剖面呈浅盘状，沟壁较斜，底部边缘较明显，沟底平滑。总体保存状况不佳。沟残长5.0米、残宽1.9、残深0.25米。北侧残存三个立柱，直径为0.07米，残高0.1—0.3米；南侧立柱直径0.06米，残高0.1—0.35米；南侧外围两端残存立柱直径为0.07米，残高0.3米。沟内堆积为灰黑色黏质淤泥，较致密，包含唐代晚期陶瓷片，并夹杂木屑。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唐代。



图 71 G4清理后全景（东—西）

2、宋代

共有遗迹9处，其中：灰坑6个，井2眼，房基1处。

（1）灰坑

H1: 位于探方中部偏东南。开口在④B层下，打破第⑤层。平面大致为椭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大致呈喇叭状，沟壁较陡，底部边缘明显，坑底较平。灰坑保存状况不佳，其南部在挖探沟时被破坏。坑口距地表2.4米，长径1.6米，短径0.9米，深1.6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密集的贝壳、青灰色残碎瓦片和酱黄釉陶盆残片等。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宋代。



图 72 H1 (北—南)

H4: 位于探方南部。开口在④B层下，打破第⑤层。平面大致呈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坑壁较陡，底部边缘较明显。坑口距地表2.4米，直径1.60-1.70米，深0.8米。坑内堆积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大量青灰色残碎瓦片、酱釉或青釉陶片、青瓷片和零散的贝壳。陶瓷片中可辨器形有青釉陶盆、酱釉罐和陶罐等。该灰坑出有青釉盆、酱釉罐等小件6件。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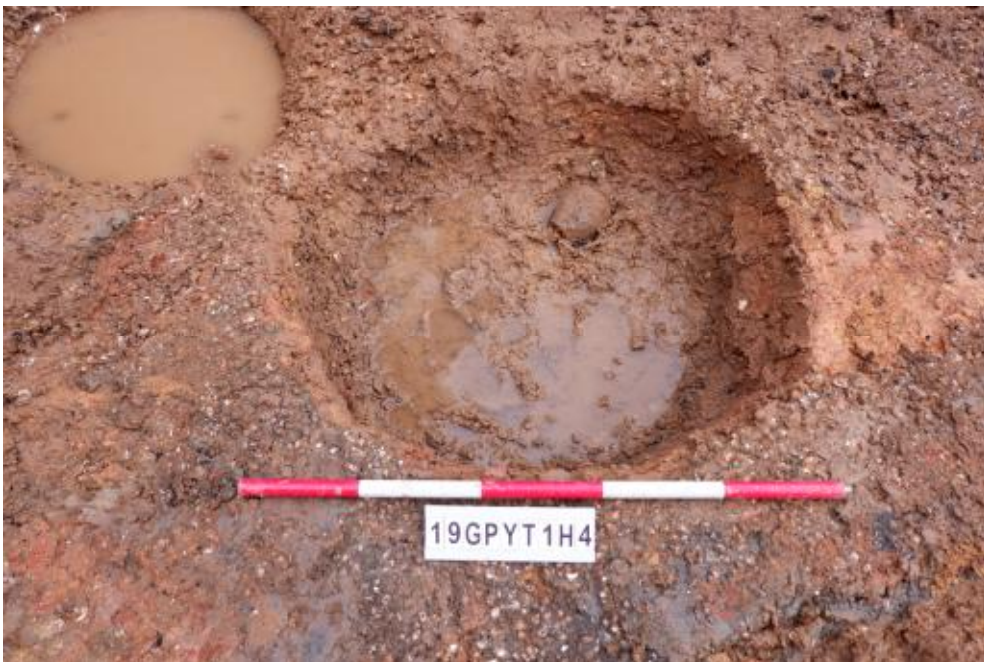


图 73 H4(南—北)



图 74 H4所出陶罐（南-北）



图 75 H4所出陶花盆



图 76 H4所出酱釉罐



图 77 H4所出陶盆

H6: 位于探方的北中部。开口在⑤层下，打破F1。平面大致呈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大致呈喇叭状，坑壁较陡峭，底部边缘明显，坑底较平。坑口距地面2.8米，直径约1.0米，深1.2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有较多青灰色残碎瓦片，以及少量贝壳。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初步判断应为宋代。



图 78 H6（北-南）

H7: 位于探方中部偏西，砖墙Q1的中段西侧，北邻J5。开口在F1②层下，打破下一层黄土F1③。平面大致呈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为弧形圜底，坑壁很光滑。坑口直径约为0.80米，深0.3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碎瓦片，亦有少许贝壳。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宋代。



图 79 H7

H8: 位于探方东北部，在J1和H6的东边。开口在F1②层下，打破下一层黄土F1③。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坑壁陡峭、粗糙，底部边缘明显，坑底较平。坑口直径约0.6米，深0.5米。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碎瓦片，亦有少量贝壳。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宋代。



图 80 H8清理后全景

H9: 位于探方东中部。开口在⑥层下，打破⑦层。平面呈圆角方形，口部边缘较明显，坑壁较陡，底部边缘明显，坑底较平。坑口边长1.9-2.0米，底部边长约1.7米，深0.7米。坑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大量的贝壳堆积及木屑堆积，其中木屑腐烂堆积较厚，掺和有橄榄果核；遗物主要为青灰色瓦片和陶瓷片。出有青釉陶罐、白瓷碗、釉陶器盖、铁器等小件共6件。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初步推断应为宋代。



图 81 H9

(2) 井

J3: 位于探方东中部。开口于⑤层下，打破F1。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为筒形平底，井壁粗糙，底部边缘明显，井底较平。直径0.92米，底径0.6米，深1.4米。井内堆积为深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瓷片、较多的青灰色残碎瓦片和少许贝壳。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初步推断应为宋代。



图 82 J3 (北-南)

J8: 位于探方南中部，东邻H5，西南与J4相邻，西北与H4相邻。开口于F1③之下，打破⑥层。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为筒形平底，井壁光滑、略内收，底部边缘明显，井底较平。直径0.8米，底径0.64米，深1.20米。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贝壳、木屑、砖块、瓦片和陶瓷片等。出有小件2件（碗和罐各1件）。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宋代。



图 83 J8清理后全景（北—南）

（3）房基

F1: 开口于⑤层下，叠压⑥层。现由垫土和围廊两部分组成。

垫土可分为三层，分别为F1①、F1②、F1③。现将各层垫土介绍如下：

F1①层: 经夯垫而成，为房屋使用面。距地表深2.5—2.95米，厚0.15—0.6米。该层主要为黄红色沙质黏土，部分区域有红黏土夹砂质土；黏土面掺杂有石灰。该层原有一层青灰色瓦片铺垫，但整个瓦片层遭后期破坏所剩无几；平面还有烧过的草木灰和烧土痕迹；平面还铺垫有零散的麻石、红砂岩、青灰砖和红砖等，并含有陶瓷片。以中部墙基为界，可分东西部分：东部为红色垫土，并夹杂有黄色黏土；西部为灰褐色垫土。共收陶球、坩埚、青瓷碗、青瓷碟、碗、杯、高足杯、白瓷小盒等小件共16件。

F1②层: 经夯垫而成，为房屋垫土层。距地表深2.6—3.0米，厚0.1—0.5米。该层主要为深灰色淤泥，还有少部分红黏土夹砂质土；黏土掺杂有石灰；部分区域还夹有一层黄色粗沙土，土质紧密。黏土层内出土遗物较少，只出土零散的陶瓷片和瓦片（其中东北部的瓦片较多）；淤泥层包含物也较少，偶见有青灰色瓦片和铜钱（开元通宝）。

F1③层：为房屋的始建层。距地表深 2.8—3.4 米，厚 0.1—0.55 米。该层为黄褐色黏土，堆积较厚；出土遗物较少，有零散的酱釉陶片和青灰色瓦片，可辨器形有白瓷碗、青釉陶壶等。砖墙砌筑于该层。



图 84 砖墙下三层垫土的情况（西-东）



图 85 F1①所出青瓷碗（F1①:1）



图 86 F1①所出陶罍（F1①:7）



图 87 F1①所出青瓷碗（F1①:8）



图 88 F1③所出青釉陶壶（F1③:4）

围廊(Q1)：位于探方中部。开口于⑤层下。为东北-西南走向，北偏东30°。总体保存状况较好。东北及西南两端被晚期建筑破坏，仅在探方壁面上挂有被破坏后残留的砖块及石墩。Q1残长11米。

墙体用单隅残砖及整砖相互叠压错缝结砌。墙外侧结砌比较规整，其余部分的墙面有些错位。墙体上端已被后期活动破坏，残存2-7层，残高0.1-0.4米。用砖规格：红砖长0.37、宽0.55、厚0.18米；青灰砖长0.38、宽0.45、厚0.15米。

墙下排列有柱础。柱础大部分已经不存在，残存有6个。柱础之间的距离在1.20-1.35米不等，都打破红黄色垫土层面。柱础平面近长方形，长0.46、宽0.30米。平底，内填残碎砖及碎石。砖墙有一半结砌于柱础面上。柱础的东侧半部用残砖铺垫，在每个柱础上端墙砖面上都放置一个经加工而成的近方形麻石。在墙的中段一个柱础石头有门臼。门臼呈方圆角形，洞径0.11米。

墙的最底部叠压有一排木桩，部分已经腐烂。木桩的直径为0.08米，残长0.40-0.70米不等。有的桩打进第⑥层，有的打进第⑦层。

由于发掘面积有限，对Q1的性质并不是很清楚，暂时将其定为房屋的围廊部分。在围廊的外侧地面垫土简单，垫土层较厚，但垫层面比较平整，初步判断应该是当时的活动面。而围廊的内侧地面垫土相对来讲比较复杂，由多层垫土夯垫而成，较薄，由黄土层、淤泥层、灰土层、红砂土层、瓦片堆积层、红黄砂质土等相互叠压夯垫而成。在东南角，发现有用砖结砌的遗迹，疑似为排水沟，沟的外侧顺砌有两个较大的乱石头及残砖。由于东南端已靠近探方边，无法外扩，所以不能判断它的结构及用途。初步判断应该是一处遗址内建筑面。

另外，通过解剖，可知Q1建造过程如下：首先平整地面；然后从平整后的地面上开挖一条宽0.60米左右的墙沟，挖至黄红色土面后，再打木桩。现能看见有6条木桩排列，每条桩相距1.30-1.50米不等。木桩的直径0.08米，长短不一。木桩打好之后，在黄红土面上挖墙柱础。柱础开挖比较有规律。柱础残存有6个。经过发掘清理后，将柱础从西南往东北编号，分别为1、2、3、4、5、6号柱础：

1号柱础的口平面近长方形，长0.46米，宽0.32米，底长0.30米，深0.34米。底部较平，内填残碎砖块及碎麻石。填平之后，上面砌砖。部分砖底填有黄褐土、贝壳和碎瓦，厚约20厘米。砖墙有一半边结砌于柱础面上。柱础的东侧

半部用残砖铺垫。砖按地面高低的位置，结砌一层或两层之后，面上放置一个石墩，石料是经加工而成的近方形麻石，石墩长 0.3 米，宽 0.2 米，厚 0.2 米。

2 号柱础距离 1 号柱础 1.20 米。在进行探沟勘探时被破坏，残存壁面少许，长 0.3 米，宽不详，底长 0.2 米，深 0.3 米。

3 号柱础与 2 号柱础相距 1.20 米。柱础的口平面近长方形，长 0.45 米，宽 0.33 米，底长 0.3 米，深 0.34 米。底部较平，内填残碎砖块及碎麻石。构筑过程与 1 号柱础相同。石墩为近方形麻石，长 0.39 米，宽 0.27 米，厚 0.115 米。

4 号柱础与 3 号柱础相距 1.25 米。柱础的口平面近长方形，长 0.45 米，宽 0.3 米，底长 0.3 米，深 0.34 米。底部较平，内填残碎砖块及碎麻石。构筑过程与 1、3 号柱础相同。石墩为长圆角形麻石，长 0.30 米，宽 0.23 米，厚 0.07 米。石墩上戳有门臼，为方圆角形状，直径为 0.115 米。门臼洞底打破半层砖，深 0.09 米。

5 号柱础与 4 号柱础相距 1.16 米。柱础的口平面近长方形，长 0.45 米，宽 0.32 米，底长 0.3 米，深 0.34 米。底部较平。上端被破坏，无石墩。

6 号柱础与 5 号柱础相距 2.30 米。柱础的口平面近长方形，长 0.45 米，宽 0.30 米，底长 0.30 米，深 0.34 米。底部较平，石墩已破碎。

根据出土遗物及用砖规格推断为宋代时期。



图 89 围廊 Q1 全景（西北-东南）



图 90 围廊Q1全景（南—北）



图 91 西北部的铺地砖（西-东）



图 92 东南部的疑似排水沟（西-东）



图 93 四号柱础石墩上的门臼



图 94 墙体的木桩

3、明代

共有遗迹8处，其中：灰坑3个，井5眼。

(1) 灰坑

H2: 位于探方北部，在Q1北段的西部，西与J2相邻。开口在④A层下，打破④B层，东部被一个清晚期化粪池打破一角。平面大致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坑壁较斜，底部边缘较明显，坑底较平。坑口平面距地表2.4米，直径约1.3米，深0.4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零散的贝壳、青灰色瓦片、酱黄釉陶盆残片等。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初步判断应为明代。



图 95 H2 (南-北)

H3: 位于探方东中部，部分被压在东部台阶下。开口在④A层下，打破④B层。清理部分平面呈半圆形，口部边缘明显，坑壁较陡，底部边缘较明显，坑底较平。清理部分长0.8米，宽0.6米，深0.5米。坑内含土很少，堆积主要为贝壳，并有少量青灰色瓦片和陶片。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明代。



图 96 H3（北—南）

H5: 位于探方南部偏东，南半部被压在第一级台阶南壁下，西邻H4。开口在④B层下，打破第⑤层。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口部边缘明显，剖面大致呈浅盘状，弧壁向下内收，坑壁较粗糙，底部边缘明显，坑底较平。坑口距地表2.2米，清理部分长2.3米，宽1.2米，底部宽0.75米，深0.3米。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灰色瓦片、陶罐残片、青灰砖、红砂岩和零散的贝壳等。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应为明代。



图 97 H5（北—南）

(2) 井

J1: 位于探方的北中部，南与H6相邻。开口于④A层下，打破④B层。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筒形平底。井口距地表约1.8米，井口直径为0.56米，深1.6米。井圈用五块红色弧形砖错缝结砌，从上到下共有10层。井内堆积为深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砖瓦片，也含有一些贝壳。用砖规格为：长0.32米，宽0.16，厚0.03米。根据形制、用砖规格、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明代。



图 98 J1 (东—西)

J2: 位于探方北中部，东邻H2。开口于④A层下，打破④B层。井圻平面呈圆形，口部边缘明显，筒形平底。井口距地表深约2.4米，口径0.9米，井口至井底深1.6米。该井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约0.6米无砖砌井圈；下部约1米有砖砌井圈，用青灰残砖错缝垒砌而成。井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物有青灰色砖瓦块、陶罐残片、红砂岩和零散的贝壳等。用砖规格为：宽0.16米，厚0.04米。根据形制、结构、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明代。



图 99 J2 (南—北)

J4: 位于探方的南中部，北邻H4。开口于④B层下，打破第⑤层。平面大致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井壁斜直，底部边缘明显，井底较平。直径约0.8米，深0.9米。井内堆积为深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青灰色残砖瓦块、青花瓷碗残片和少许贝壳。出有青花瓷碗3件。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明代。



图 100 J4清理后全景（北—南）

J5: 位于探方中部偏西，在墙基Q1之西、H7之北。开口于④A层下，打破④B层。平面呈圆形，口部边缘明显。井口距地表约2.4米。该井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无砖砌井圈，井壁弧形下斜，向下内收，口部直径1.6-1.7米，底部直径1.1米，深0.36米；下部有砖砌井圈，筒形平底，井圈用6块红色弧形砖错缝结砌，从上到下共15层，深2.18米。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陶瓷片、砖瓦块、红砂岩石、麻石和贝壳等。出有酱釉罐、四系罐、壶等小件共14件。根据形制、结构、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明代。



图 101 清理后全景（北—南）

J6: 位于探方东北角。开口于④B层下，打破⑤层。因上端被一个现代大坑破坏，该井在距离地面3.0米处乃得发现。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筒形平底。口径1.0米，底径0.94米，深1.2米。井圈用块红色弧形砖错缝结砌，从上到下共10层。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青灰色残碎瓦片、少量的陶瓷片和贝壳。根据形状、结构、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明代。



图 102 J6清理后全景（南—北）

4、民国

共有遗迹1处：井1眼。

J7: 位于探方的西部，开口于②层下，打破③层。平面为圆形，口部边缘明显，筒形平底。口径为1.4米，底径0.6米，深2.7米。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灰色砖瓦片、少量的陶瓷片和贝壳。出有青釉罐、酱釉陶盒、和铜元等3件小件。根据开口层位和出土遗物推断应为民国时期。



图 103 清理后全景（南—北）

(三) 出土遗物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在探方内地层和遗迹内出土有陶器、瓷器、石器、铜器和共95件：陶器48件，瓷器38件，石器2件，铜器6件，铁器1件。

现按地层及遗迹单位，选取部分典型者简要介绍如下：

1、T1



图 104 T1④:2青瓷盖



图 105 T1④:5酱釉盖



图 106 T1④:5酱釉瓶



图 107 T1④:7酱釉香炉



图 108 T1④:8青瓷碗



图 109 T1④:9青瓷碗



图 110 T1④:10青瓷碗（侧视）



图 111 T1④:10青瓷碗（正视）



图 112 T1④:12陶球



图 113 T1④:13青花杯



图 114 T1⑥:2陶球



图 115 T1⑦:1陶球



图 116 T1⑦:2陶碾



图 117 T1⑦:4碾石



图 118 T1⑦:6瓦当



图 119 T1⑧:1青釉盒



图 120 T1⑧:2四系罐



图 121 T1⑧:6青瓷盖

2、F1



图 122 F1①:2青瓷碟



图 123 F1①:3青釉碟



图 124 F1①:4青釉碟



图 125 F1①:5青釉碟



图 126 F1①:6陶球



图 127 F1①:7坩埚



图 128 F1①:8青瓷碗



图 129 F1①:9青瓷碗



图 130 F1①:10青瓷碗



图 131 F1①:11青瓷碗



图 132 F1①:12灰白瓷碗



图 133 F1①:13白瓷杯



图 134 F1①:14小瓷盒



图 135 F1②:1铜钱（开元通宝）



图 136 F1③:2青釉壶



图 137 F1③:3铜钱

3、H4



图 138 H4:1酱釉罐



图 139 H4:3陶花盆



图 140 H4:5釉陶花盆



图 141 H4:6黄釉陶罐

4、J5



图 142 J5:2酱釉罐



图 143 J5:3酱釉罐



图 144 J5:8四系罐



图 145 J5:9酱釉罐



图 146 J5:10酱釉罐



图 147 J5:11酱釉壶



图 148 J5:12酱釉罐



图 149 J5:13酱釉罐

5、J7



图 150 J7:2酱釉罐



图 151 J7:3光绪铜元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工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穗文物〔2017〕944号）和《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穗文物〔2018〕957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委托，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字〔2019〕第（063）号），我院对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06 平方米，完成勘探面积 240 平方米，完成考古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共发现唐、宋、明、清各时期遗迹 40 处；在发掘过程中清理遗迹 22 处，其中灰坑 9 个，井 8 眼，房基 1 处，沟 4 条；由于 H10~H26 以及 J9 均在探方壁上，未做清理。此次考古发掘，出土陶器、瓷器、铜器、铁器和石器共 95 件套，收集标本砖 7 块。

（二）文物保护意见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位于我市“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区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掘多处古墓葬和古遗址，此次又在该项目地块发现唐宋以来的遗迹。本次考古发掘成果再次表明，这一区域为古人重要活动场所。此次考古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广州历史城区的考古资料，对研究广州地区历史地理环境变迁提供了重要实物证据。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该项目地块基坑开挖面积为506平方米，本次考古发掘面积为200平方米，考古工作未能涵盖地块的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遗迹统计表

时代	数量	遗迹号	出土器物数量（63件）
唐	4	G1、G2、G3、G4	G1（6件）
宋	6	H1、H4、H6、H7、H8、H9	H1（3件）、H4（6件）、 H9（6件）
	2	J3、J8	J8（2件）
	1	F1	F1（20件）
明	3	H2、H3、H5	
	5	J1、J2、J4、J5、J6	J4（3件）J5（14件）
民国	1	J7	J7（3件）

附表二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遗迹登记表

序号	遗迹号	形状	开口层位	填土和包含物	尺寸(M)	出土器物(件)	年代	发掘者	日期	备注
1	H1	圆形	④B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密集的贝壳、青灰色残碎瓦片和酱黄釉陶盆残片等。	长径1.6米，短径0.9米，深1.6米	3件	宋	田茂生	2019.1.2	
2	H2	椭圆形	④A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零散的贝壳、青灰色瓦片、酱黄釉陶盆残片等。	直径1.3米，深0.4米		明	田茂生	2019.1.2	
3	H3	椭圆形	④A层下	堆积主要为贝壳，并有少量青灰色瓦片和陶片	长0.8米，宽0.6米，深0.5米		明	田茂生	2019.1.17	
4	H4	椭圆形	④B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大量青灰色残碎瓦片、酱釉或青釉陶片、青瓷片和零散的贝壳。陶瓷片中可辨器形有青釉陶盆、酱釉罐和陶罐等。	直径1.6—1.7米，深0.8米	6件	宋	田茂生	2018.12.30	
5	H5	圆角形	④B层下	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灰色瓦片、陶罐残片、青灰砖、红砂岩和零散的贝壳等。	长2.3米，宽1.2米，底宽0.75米，深0.3米		明	田茂生	2018.12.30	

6	H6	椭圆形	⑤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有较多青灰色残碎瓦片，以及少量贝壳。	直径1.0米， 深1.2米		宋	田茂生	2019.1.7	
7	H7	圆形	F1②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碎瓦片，亦有少许贝壳。	直径0.8米， 深0.3米		宋	田茂生	2019.1.3	
8	H8	圆形	F1②层下	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碎瓦片，亦有少量贝壳。	直径0.6米， 深0.5米		宋	田茂生	2019.1.3	
9	H9	近方形	⑥层下	坑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大量贝壳堆积及木屑堆积，其中木屑腐烂堆积较厚，掺有橄榄果核；遗物主要为青灰色瓦片和陶瓷片。	坑口1.9—2.0米， 底1.7米， 深0.7米	6件	宋	田茂生	2019.1.7	
10	J1	圆形	④A层下	井内堆积为深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包含物主要为青灰色残砖瓦片，也含有一些贝壳。	直径0.56米， 深1.6米		明	田茂生	2019.1.3	
11	J2	圆形	④A层下	井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物有青灰色砖瓦块、陶罐残片、红砂岩和零散的贝壳等。	口径0.9米， 深1.6米		明	田茂生	2019.1.1	
12	J3	圆形	⑤层下	井内堆积为深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瓷片、较多的青灰色残碎瓦片和少许贝壳。	直径0.92米， 底径0.6米， 深1.4米		宋	田茂生	2019.1.7	
13	J4	圆形	④B层下	井内堆积为深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青灰色残砖瓦块、青花瓷碗残片和少许贝壳。	直径0.8米， 深0.9米	3件	明	田茂生	2019.1.2	

14	J5	圆形	④A层下	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陶瓷片、砖瓦块、红砂岩石、麻石和贝壳等。	口径1.6-1.7米， 底径1.1米， 深0.36米	14件	明	田茂生	2019.1.10	
15	J6	圆形	④B层下	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青灰色残碎瓦片、少量的陶瓷片和贝壳。	口径1.0米， 底径0.94米， 深1.2米。		明	田茂生	2019.1.7	
16	J7	圆形	②层下	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青灰色砖瓦片、少量的陶瓷片和贝壳。	口径为1.4米， 底径0.6米， 深2.7米。	3件	民国	田茂生	2019.1.3	
17	J8	圆形	F1③层下	井内堆积为灰褐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贝壳、木屑、砖块、瓦片和陶瓷片等。	口径0.8米， 底径0.64米， 深1.20米。	2件	宋	田茂生	2019.1.9	
18	G1	长方形	⑦层下	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大量的唐代陶片和部分青瓷片，并夹有木屑。	长5.5米， 宽1.8-1.9米， 深0.22米	6件	唐	田茂生	2019.1.17	
19	G2	长方形	⑦层下	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物主要有唐代陶瓷片，并夹杂有木屑。	长7.5米， 宽2.5米， 深0.25米		唐	田茂生	2019.1.17	
20	G3	长方形	⑦层下	沟内堆积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包含有唐代陶瓷片，并夹杂木屑。	长3.7米， 宽0.2-0.3米， 深0.12米		唐	田茂生	2019.1.17	
21	G4	长方形	⑦层下	沟内堆积为灰黑色黏质淤泥，较致密，包含唐代晚期陶瓷片，并夹木屑。	5.0米，宽1.9米， 深0.25米		唐	田茂生	2019.1.17	
22	F1	不详	⑤层下	见F1①层、F1②层、F1③层描述	分布整个探方	20件	宋	田茂生	2019.1.8	

附表三 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出土遗物登记表

登记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物品情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	T1④:1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2	
2	T1④:2	瓷	青瓷盖	1	件	残	2018. 12. 25	
3	T1④:3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7	
4	T1④:4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7	
5	T1④:5	陶	酱釉陶盏	1	件	残	2018. 12. 27	
6	T1④:6	陶	酱釉陶瓶	1	件	残	2018. 12. 27	
7	T1④:7	陶	酱釉香炉	1	件	残	2018. 12. 27	
8	T1④:8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8	
9	T1④:9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8	
10	T1④:10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8	
11	T1④:11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28	
12	T1④:12	石	红砂岩石球	1	件	整	2018. 12. 28	
13	T1④:13	瓷	青花瓷杯	1	件	残	2018. 12. 28	
14	T1⑥:1	铜	铜钱	1	枚	整	2019. 1. 7	
15	T1⑥:2	陶	陶球	1	件	整	2019. 1. 7	
16	T1⑦:1	陶	陶球	1	件	整	2019. 1. 9	
17	T1⑦:2	陶	陶碾子	1	件	残	2019. 1. 9	
18	T1⑦:3	瓷	白瓷碟	1	件	残	2019. 1. 9	
19	T1⑦:4	石	碾子	1	件	残	2019. 1. 10	

20	T1⑦:5	陶	瓦当	1	件	残	2019. 1. 10	
21	T1⑦:6	陶	瓦当	1	件	残	2019. 1. 10	
22	T1⑦:7	陶	器盖	1	件	残	2019. 1. 10	
23	T1⑦:8	陶	青釉盒	1	件	残	2019. 1. 11	
24	T1⑦:9	陶	器盖	1	件	残	2019. 1. 11	
25	T1⑦:10	陶	灰陶碗	1	件	残	2019. 1. 11	
26	T1⑧:1	陶	青釉盒	1	件	残	2019. 1. 11	
27	T1⑧:2	陶	青釉陶罐	1	件	残	2019. 1. 11	
28	T1⑧:3	陶	陶罐	1	件	残	2019. 1. 11	
29	T1⑧:4	陶	灰陶碗	1	件	残	2019. 1. 11	
30	T1⑧:5	瓷	青瓷小碗	1	件	残	2019. 1. 11	
31	T1⑧:6	瓷	青瓷盖	1	件	残	2019. 1. 11	
32	T1⑧:7	陶	灰黑陶罐	1	件	残	2019. 1. 11	
33	F1①:1	瓷	青瓷碗	1	个	残	2018. 12. 28	
34	F1①:2	瓷	白瓷碗	1	件	整	2018. 12. 28	
35	F1①:3	瓷	青釉碟	1	件	整	2018. 12. 28	
36	F1①:4	瓷	青瓷碟	1	件	整	2018. 12. 30	
37	F1①:5	瓷	青瓷碟	1	件	整	2018. 12. 30	
38	F1①:6	陶	陶球	1	件	整	2018. 12. 30	
39	F1①:7	陶	坩埚	1	件	整	2018. 12. 30	
40	F1①:8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1	F1①:9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2	F1①:10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3	F1①:11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4	F1①:12	瓷	灰白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5	F1①:13	瓷	白瓷杯	1	件	残	2018. 12. 31	
46	F1①:14	瓷	白瓷小盒	1	件	残	2018. 12. 31	
47	F1①:15	瓷	灰白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8	F1①:16	瓷	青瓷小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49	F1②:1	铜	铜钱	1	枚	残	2019. 1. 3	
50	F1③:1	瓷	白瓷碗	1	件	残	2019. 1. 4	
51	F1③:2	陶	青釉陶壶	1	件	残	2019. 1. 4	
52	F1③:3	铜	铜钱	1	枚	残	2019. 1. 8	
53	H1:1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9. 1. 2	
54	H1:2	瓷	青瓷碟	1	件	残	2019. 1. 2	
55	H1:3	陶	陶熏炉	1	件	残	2019. 1. 2	
56	H4:1	陶	酱褐釉罐	1	件	整	2018. 12. 30	
57	H4:2	陶	青釉盆	1	件	残	2018. 12. 30	
58	H4:3	陶	青釉盆	1	个	残	2018. 12. 30	
59	H4:4	陶	青釉盆	1	件	残	2018. 12. 30	
60	H4:5	陶	青釉盆	1	件	残	2018. 12. 30	
61	H4:6	陶	酱黄釉罐	1	件	残	2018. 12. 30	
62	H9:1	瓷	灰白瓷碗	1	件	残	2019. 1. 11	
63	H9:2	瓷	灰白瓷碗	1	件	残	2019. 1. 11	

64	H9:3	陶	酱釉小碗	1	件	残	2019. 1. 11	
65	H9:4	瓷	灰白瓷碗	1	件	残	2019. 1. 11	
66	H9:5	陶	酱釉小碗	1	件	残	2019. 1. 11	
67	H9:6	铁	铁器	2	件		2019. 1. 11	
68	J4:1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69	J4:2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70	J4:3	瓷	青花瓷碗	1	件	残	2018. 12. 31	
71	J5:1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2	J5:2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3	J5:3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4	J5:4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5	J5:5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6	J5:6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7	J5:7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8	J5:8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79	J5:9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80	J5:10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81	J5:11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7	
82	J5:12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9	
83	J5:13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9	
84	J5:14	陶	酱釉罐	1	件	整	2019. 1. 9	
85	J7:1	陶	酱釉陶盒	1	件	略残	2019. 1. 15	

86	J7:2	陶	青釉罐	1	件	破	2019. 1. 15	
87	J7:3	铜	大清铜板	1	枚	整	2019. 1. 15	
88	J8:1	陶	青釉罐	1	件	略残	2019. 1. 16	
89	J8:2	瓷	青瓷小碗	1	件	破	2019. 1. 16	
90	G1:1	陶	灰褐碗	1	件	整	2019. 1. 17	
91	G1:2	陶	灰褐碗	1	件	残	2019. 1. 17	
92	G1:3	铜	铜钱	1	枚	整	2019. 1. 17	
93	G1:4	铜	铜钱	1	枚	整	2019. 1. 17	
94	G1:5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9. 1. 17	
95	G1:6	瓷	青瓷碗	1	件	残	2019. 1. 17	

广 州 市 文 物 局

穗文物〔2018〕957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 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 工作完成的函

越秀区教育局：

由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已完成。经过考古调查勘探，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和综合评估，在该项目地块区域发现有宋代墙基1处，遗存文物价值为B级——重要，保存状况为B级——保存一般。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在工程建设前须报文物部门组织对该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和保护工作，在考古发掘和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可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后续考古发掘工作。

专此函复。

附件：1.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纸质另附）
2.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思，联系电话：28337032）

附件 2

广东省考古发掘团体单位统一对外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陈斌	020-87049371	13631442746	广州市水荫路同德楼 34号演音大楼B座8楼	gd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程岩	020-83339634 020-83365753	13539753625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 北路146号5楼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言鸣宇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363272601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2001号鸿昌广 厦61楼	Kps2004@163.com
珠海市博物馆	谭源冰	0756-3324116	13192277951	珠海市吉大崱山路 191号九洲城	zhsbwg@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 学学院	靳伟山	020-84113167	1880203466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 西路135号334栋	496006329@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考古院，越秀区文广新局、广州市越秀外国语学校。

— 4 —

附录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3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批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

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4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